

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株建质安字〔2022〕53号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交通安全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交通安全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交通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市交安专委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全面提升交通本质安全水平，根据《株洲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开展“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株交安专委〔2022〕2号）精神，结合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运输车辆主体责任。加强建筑施工单位对租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从事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运输、人货混装、超限超载车辆的源头管理，杜绝超载车辆驶出工地，坚决遏制较大交通事故。

二、重点检查内容

（一）施工单位是否落实施工工地工程运输车辆源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是否建立健全工程运输车辆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和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管理。

（二）施工现场是否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运输车驶出建筑工地前的安全检查。

(三)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工程运输车辆无牌无证运输、人货混装、不按规定装载、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是否落实隐患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 即日起至 10 月底，全市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台账，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二) 即日起至 10 月底，各地监督机构应组织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工程运输车辆交通安全问题隐患，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重大隐患落实“应立尽立”，严格按“一单四制”处置。

(三) 各地监督机构应严格执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及时将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相关具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或交通运输监管部门，配合依法查处。